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 补充耕地任务及耕地恢复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双平衡，保证我区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合理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泉政办〔2023〕4 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我区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详见附件 1）及耕地恢复任务（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补充耕地任务及耕地恢复任务完成情况是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增强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自觉性，及时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根据市政府补充耕地任务的分配方案，我区 2023 年度需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320 亩，其中 284.448 亩（根据市政府下达任务比例 88.89% 分配）由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实施土地整治、

生态修复等项目落实，35.552 亩（根据市政府下达任务比例 11.11%分配）由区农水局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 81 亩，其中 63.3906 亩（根据市政府下达任务比例 78.26%分配）由区自然资源局落实，17.6094 亩（根据市政府下达任务比例 21.74%分配）由区农水局落实。根据市政府耕地恢复任务工作要求，我区五年内需完成 21600 亩耕地恢复任务，其中 2023 年度需落实耕地恢复任务 2500 亩。

二、科学实施耕地项目。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对一定区域内田、水、路、林、村等统筹规划、科学设计，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同时，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实施土地平整，将拟建设区域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区域内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拟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新增和改造耕地，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核实认定，确保补充耕地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耕地恢复任务项目要在摸清种植现状、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形成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恢复数据库，重点对“三调”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土地展开复耕。

三、确保耕地质量。严格补充耕地项目及耕地恢复项目质量要求，排灌设施、道路林网、地块平整、生态防护等必须严格执

行规定标准。新增和改造耕地要尽量利用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耕作层表土，改善耕地土壤条件。非农业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别8等及以上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和耕地恢复项目后期管护，项目建成后及时与项目所在镇（街）或村集体签订项目移交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严格执行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等规定，确保“六个严禁”、耕地“进出平衡”等要求落实到位。

四、强化指标统一调剂。根据《泉州市补充耕地任务分解办法》，额外下达我区不计入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附加指标10亩、水田面积5亩、粮食产能5874公斤（详见附件3），该指标纳入市级指标储备库，主要用于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及精准扶贫项目的占补平衡，由市政府统一进行调剂，指标调剂收益返还指标提供县。

五、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和耕地恢复任务的镇（街），责令限期整改到位。超额完成补充水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旱地改水田，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省级奖补标准执行。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追加相关镇（街）下一年度相应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1. 2023 年补充耕地情况任务表

2. 2023 年耕地恢复任务情况表

3. 2023 年附加指标情况表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情况表

单位：亩

地 区	实施主体	补充耕地面积		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	拟实施项目
			其中：补充水田面积		
山腰街道		0	0	0	
涂岭镇	涂岭镇政府	850	0	0	前欧村废弃矿山复垦项目、泗州灌区土地开发项目
界山镇	界山镇政府	158	0	0	岭头村土地整治项目
前黄镇	前黄镇政府	250	250	0	后张村废弃矿山复垦项目
南埔镇		0	0	0	
后龙镇	大众公交公司	162	162	81	东山村土地整治项目
峰尾镇		0	0	0	
合 计		1420	412	81	

附件 2

2023 年耕地恢复任务情况表

单位：亩

地 区	耕地恢复面积
山腰街道	93
涂岭镇	800
界山镇	536
前黄镇	466
南埔镇	414
后龙镇	176
峰尾镇	15
合 计	2500

附件 3

2023 年附加指标情况表

单位：亩、公斤

地 区	耕地	水田	粮食产能
山腰街道	0	0	0
涂岭镇	0	0	0
界山镇	5	2	2800
前黄镇	0	0	0
南埔镇	0	0	0
后龙镇	5	3	3074
峰尾镇	0	0	0
合 计	10	5	5874

外经统计报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001	5	1	1
0	0	0	0
0	0	0	0
1001	1	1	1
0	0	0	0
1002	1	1	1

区直有关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